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9〕151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中达01” 等4艘集装箱船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中达海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中达运〔2019〕001、002、003、005号文悉。“中达01”等4艘船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09〕158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中达01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1306、净吨位731、载货量144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350\text{KW}$ ）、“中达02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1306、净吨位731、载货量144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350\text{KW}$ ）、“中达03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1302、净吨位729、载货

量1728吨，主机功率2×350KW）、“中达0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1302、净吨位729、载货量1728吨，主机功率2×350KW）继续从事广东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州边检总站，黄埔海关，东莞海事局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2月12日印发

---